

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候选人声明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4)(以下简称为：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)与《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5)(以下简称为：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)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准确性，公司对已披露的上述公告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。

一、更正的具体内容

本次更正的具体内容为删除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中的以下部分：

六、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一)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；

(二) 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；

(三)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，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
(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，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)。

与删除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中的以下部分：

六、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一)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；

（三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，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
（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，请选择符合何种资格）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与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《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（更正后）》与《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（更正后）》以及本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1 日